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81號

原告 呂誌軒
被告 楊奇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向被告購買「完整自動化獲客及銷售系統」540套，價金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；又於113年1月10日向被告購買「zaiper」軟體，價金60,000元，均已支付，嗣兩造協議解除上開契約，被告承諾返還全部價金，惟被告僅返還50,000元後，即未再返還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確已解除上開契約，伊亦同意返還全部價金，並已返還50,000元，惟原告於兩造協議解除後，無端傳誣咒影片予伊，實屬不該；有關「zaiper」軟體係原告請伊代購，是否應返還此部分之價金，亦有疑問。況就上開契約所付出之時間、勞力遠高於210,000元，返還50,000元已高出應返還責任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契約解除時，由他方受領之給付物，已失其保有之法律上原因，當事人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。查原告主張兩造原成立上開契約，其依約給付260,000元，嗣兩造

01 合意解除上開契約，被告同意全額返還，惟僅返還50,000元
02 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
03 所餘21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至被告主張原告於兩造協議解
04 除後，無端傳詛咒影片予伊等舉措，其要主張於上開契約履
05 約過程所付出之時間、勞力、金錢等。惟兩造既已合意解除
06 上開契約，並約定被告全額退款，此約定自有拘束兩造之效
07 力，原告縱有上開使被告不悅之舉措，並不影響兩造合意解
08 除契約所約定之效力，被告既無法證明兩造另有協議得扣抵
09 被告為履行上開契約所為之付出，自無法再主張抵扣，是被
10 告此部分所為之抗辯，尚難憑採。

11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0,000
12 元，及依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，請求
13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
1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17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
18 條第2項等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，應由敗訴
19 之被告負擔前揭訴訟費用額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21 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8 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曾怡嘉